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06.24)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高雄地檢署偵結張姓男子涉偷拍一案

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

壹、偵辦經過：

本署前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獲報轄內張姓男子(男，62 年次)疑涉有偷拍特定對象在浴廁內私密影像之情事，立即指派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廖偉程、檢察官黃嫻如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嗣於同月 26 日，由專案小組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張某住處及所任職某國小執行搜索，並拘提張姓被告到案，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全案經檢察官詳加調查完備事證，認定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妨害秘密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並於今(24)日將在押之張姓被告移審法院。

貳、偵查終結結果：

被告張○○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之以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少年被製造性影像、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及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第 1 項前段及

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刑法第 319 條之 1 第 1 項之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等罪嫌，提起公訴。

參、簡要起訴事實：

張○○與 A 為朋友關係，於 111 年 7 月 27 日至 112 年 10 月 9 日間，明知 A 之女兒甲女當時年僅 16、17 歲，係未滿 18 歲之少女，竟於上開期間在 A 與甲女同住位於本市某區住處內之浴室，以事前裝設之針孔攝影機，竊錄甲女淋浴之性影像共 8 次，並於甲女滿 18 歲後之 3 次時間，在上開浴室、甲女個人房間及住處客廳等處，以事前裝設之針孔攝影機或以手機拍攝甲女淋浴、更衣等性影像。此外，張○○於 A 之胞妹乙女搬進與甲女(已滿 18 歲)同住後，於 113 年 3 月 8 日晚間，又在上開浴室之天花板通風扇裝設針孔攝影機，並竊錄甲女、乙女淋浴、如廁等性影像。